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緊隨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后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載有以下各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於2015年3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下述事項(「非公開發行」)(附註1)：
 - (i)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發行數量
 - (v)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vi) 限售期安排
 - (vii) 募集資金金額和用途
 - (viii) 上市地點

(ix) 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x)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附註2)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中鐵工」)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中鐵工認購協議」)(附註3)。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11日

附註：

1. 非公開發行以(其中包括)獲得經國資委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前提條件。
2.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主要內容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之公告的相關章節。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2月1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告。
3.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及中鐵工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工持有本公司11,950,01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6.10%，故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向中鐵工配售和發行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鐵工及其聯系應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以上第3項特別決議案迴避表決。此外，中鐵工作為發行對象，被認為在非公開發行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中鐵工及其緊密聯系應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以上第1、2項特別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決議案未經國資委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不會實施。

4.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資格**

凡在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H股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至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以及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6.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應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段銀華女士／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7.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戴和根；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